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作规范、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交易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五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需报请股东大会审批：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提供的本制度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情况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也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第六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第八条 交易达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

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重大事项或进行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八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按照第五条、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交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标准的，按照第五条、第六条规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经按照第五条、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五条、第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批准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对本制度第四条(二)规定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事项进行审议，除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标准由股东大会通过外，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进行达到以下标准的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时的具体权限为：

(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的，除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情况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情况外，公司进行的重大投资和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需提交董事会表决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但高于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低于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但高于 10%，或者，绝对金额 300 万元以下、但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按照本制度之规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的之外，其余均由总经理批准。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全部贷款、购销事宜，由总经理批准办理。总经理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其当年批准的贷款、购销事宜向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第十九条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如本制度所规定的决策标准发生冲突，导致两个以上的机构均有权批准同一项事项的，则由较低一级的有权批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总经理行使的重大投资和决策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总经理应当积极配合公司股东、董事、独立

董事、监事的监督，并回答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质询。若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认为总经理行使的重大投资和决策职权导致了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可以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一致的，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之间”、“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

